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514,779</u>	<u>561,669</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盈利	<u>45,274</u>	<u>37,223</u>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含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14,779	561,669
銷售成本	4	(399,949)	(450,340)
毛利		114,830	111,329
其他收入	3	3,065	6,9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7,136	(44)
銷售開支	4	(15,096)	(14,196)
行政開支	4	(59,615)	(58,965)
經營盈利		50,320	45,067
融資收入		687	1,405
融資成本		—	(4,55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	687	(3,152)
除所得稅前盈利		51,007	41,915
所得稅	6	(5,861)	(4,497)
年度盈利		45,146	37,4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	29
年度總全面收益		45,146	37,447
年度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274	37,223
非控制性權益		(128)	195
		45,146	37,418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274	37,252
非控制性權益		(128)	195
		45,146	37,447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的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85元	人民幣0.07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1,190	2,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6,296	283,926
土地使用權		28,058	28,744
在建工程		94,655	89,483
遞延稅項資產		2,549	1,030
		<u>402,748</u>	<u>405,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199	125,004
貿易應收款	9	71,037	75,7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599	16,315
可收回所得稅款		-	293
抵押銀行結餘		8,830	7,7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791	61,703
		<u>327,456</u>	<u>286,798</u>
資產總額		<u>730,204</u>	<u>692,295</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514,189	480,568
		<u>567,159</u>	<u>533,538</u>
非控制性權益		2,148	2,276
權益總額		<u>569,307</u>	<u>535,814</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4</u>	<u>3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41,936	39,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96	26,125
衍生金融工具		446	242
所得稅項		1,755	—
銀行貸款		<u>90,000</u>	<u>90,000</u>
		<u>160,633</u>	<u>156,138</u>
負債總額		<u>160,897</u>	<u>156,481</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30,204</u>	<u>692,29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記賬而作出修定。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儲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此修改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此修改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2010-2012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變動。

- (c) 已頒布但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的新的或已修改的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同期文件仍需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	514,779	561,669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58,199	265,404
歐洲	100,909	117,888
亞太區	116,732	104,385
美洲	27,476	55,726
其他地區	11,463	18,266
	514,779	561,669

亞太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收入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盈利貢獻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400,1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4,467,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25,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23,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二零一四年：11%）。並沒有其他的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317	313
政府補貼	1,593	5,747
其他	1,155	883
	<u>3,065</u>	<u>6,943</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專利權收益	1,646	2,1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351)	(67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204)	(2,796)
滙兌收益淨額	6,045	1,315
	<u>7,136</u>	<u>(44)</u>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33,652	293,175
專利權攤銷	770	8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6	617
核數師酬金	1,139	1,041
折舊	35,291	32,3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69	4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530	8,4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59,794	56,367
其他開支	135,229	130,186
	<u>474,660</u>	<u>523,501</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3,463	7,081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金額	(3,463)	(2,524)
	<u> </u>	<u> </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557
	(687)	(1,405)
	<u> </u>	<u> </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687)</u>	<u>3,152</u>

6.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7,533	4,710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74)	(111)
遞延稅項	(1,598)	(102)
	<u> </u>	<u> </u>
	<u>5,861</u>	<u>4,497</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51,007	41,915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7,145	6,322
無須課稅之收入	-	(945)
不可扣稅之費用	443	954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965	115
使用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	(20)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1,375)	(1,544)
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1,451)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74)	(111)
其他	208	(274)
所得稅項支出	5,861	4,497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零八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15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合資格的研究和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需要在年度所得稅申報獲得相關的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人民幣45,2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23,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四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653,000元(每股人民幣0.022元)和人民幣21,188,000元(每股人民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合計人民幣13,772,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26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22元)	<u>13,772</u>	<u>11,653</u>

9.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u>71,037</u>	<u>75,759</u>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8,793	71,883
四至六個月	2,055	3,676
逾六個月	656	693
	<u>71,504</u>	<u>76,252</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467)</u>	<u>(493)</u>
	<u>71,037</u>	<u>75,759</u>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559	65,878	461	(29)	295,635	464,504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3,406	-	-	(3,406)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37,223	37,223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29	-	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21,188)	(21,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69,284</u>	<u>461</u>	<u>-</u>	<u>308,264</u>	<u>480,568</u>
代表：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653	
其他					296,611	
					<u>308,26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59	69,284	461	-	308,264	480,568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4,899	-	-	(4,899)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45,274	45,2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1,653)	(11,6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74,183</u>	<u>461</u>	<u>-</u>	<u>336,986</u>	<u>514,189</u>
代表：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3,772	
其他					323,214	
					<u>336,986</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2,504	16,587
應付票據	29,432	23,184
	<u>41,936</u>	<u>39,771</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2,361	16,306
七至十二個月	44	235
逾十二個月	99	46
	<u>12,504</u>	<u>16,587</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項目建設實現預期目標，國際合作、研發、管理等各方面進展順利，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各方面取得均衡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4,77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約8.3%；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274,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1.6%；毛利率為22.3%，同比上升約2.5%。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形勢不甚明朗，特別是歐元區經濟恢復緩慢。受外環境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在外匯匯率上，匯率波動幅度和頻率較往年加大，對整體經濟活動造成了一定影響。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機酸產品如酒石酸、蘋果酸等憑藉品質和品牌優勢，銷售數量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上升。隨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以及中國產能過剩影響，主要產品價格不斷下滑，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但是本集團通過持續改進生產工藝，控制生產成本，加上原材料價格下跌，毛利率較去年有所增加。在毛利率增長和匯兌收益增加帶動下，二零一五年淨利潤有不錯的增幅。

業務回顧

受國內外複雜經濟因素影響，食品添加劑行業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通過提前瞭解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變化，多次奔赴歐美，直接拜訪重要客戶，深入與客戶溝通聯繫，加強與終端客戶直接合作，努力尋求新的銷售渠道，打開新的銷售市場。

在生產上，本集團一直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的目標，細化分解至生產經營全過程。通過改善工藝，本集團突破生產瓶頸，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在確保產品品質同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保證本集團經濟效益。近幾年，本集團阿斯巴甜產品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加強了生產工藝改進，力求降低成本。在進料加工業務中，因生產工藝改進後原材料消耗降低，降低部分未能及時到海關申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受到海關最終罰款人民幣123.3萬元。今後本公司將加強內控管理，改善原材料消耗申報流程，杜絕此類事件發生。

管理工作方面，本集團一貫致力於提高產品品質，不斷更新升級管理體系。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代表食品安全體系領域最高標準的FSSC22000換證審核工作，品質管制體系ISO9001換證審核，以及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監督審核工作。為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強化節能意識，推動節能管理，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建了能源管理體系，加強對主要能源使用的管理和控制。其目的在於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安全管理人員培訓做到一絲不苟，確保了企業生產安全。同時，本集團一貫認真落實環保上的各項措施，保證達標排放，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尋求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協調發展。

科研開發

(一) 天然有機酸項目

本集團潛心開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用有機酸」，即使用豆粕、玉米等可再生資源為原材料的有機酸項目進展順利。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天然蘋果酸的試生產工作，力求完善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目前，已有少量天然蘋果酸產品進入國內外市場，回饋情況良好。天然食用有機酸項目的開發，順應了世界各地追求天然健康生活理念，是未來國內外食品添加劑市場的主流趨向，也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貢獻力量。

(二)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中試研究以及應用研究展開工作。研究顯示PQQ作為雞飼料添加劑可提升蛋雞產蛋率，並促進肉雞生長；作為豬飼料添加劑可以提高斷奶仔豬生長有效性與耐受性。目前，本集團正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開展PQQ在肉雞飼料生產上的推廣應用研究，並積極完善申報資料，準備向農業部提交PQQ作為新型飼料添加劑的申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以上各項工作，爭取早日獲得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批文。

(三)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從食品級向藥用級進行延伸。目前本集團開始推廣銷售已生產的藥用輔料產品，取得了一定成效，並正在積極準備申報新的藥用輔料品種。藥用輔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持續發展重點培育項目，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種類，優化本集團產品結構，將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市場拓展及業績提升帶來積極影響。

(四) 醫藥中間體項目

近兩年，隨著新型抗癌藥和新型糖尿病藥物陸續獲批上市，作為該等藥物側鏈的醫藥中間體產品也逐步打開市場。本集團正與合作單位積極開發該類新型醫藥中間體。此外，本集團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開發的新型抗生素藥物側鏈進展順利，即將投入工業化試生產。今後，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個合作單位積極開發有關項目，擴大本集團醫藥中間體品種範圍，不斷延伸本集團的產品鏈。

重點項目

(一) 建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投資環境良好，適合規模化食品添加劑生產，相比常州更具生產上的成本優勢。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開發高附加值食品添加劑，為全球終端食品生產企業提供配套原材料，不斷完善本集團酸味劑、甜味劑等食品添加劑系列的戰略目標，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動力，使集團規模化生產優勢得到進一步提升，連雲港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中心。

(二) 開展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的改造工作

本集團正在對常州本部現有年產能20,000噸的苯法制順酐生產線進行改造，籌備工作也正在緊張有序開展中。本集團將以丁烷取代苯作為生產原料，降低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競爭力。根據原材料轉化率，丁烷法比苯法制順酐每噸消耗的原材料更少，成本優勢明顯。而且丁烷法制順酐更清潔環保，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丁烷作為原料生產的富馬酸、蘋果酸等產品也更受國際食品生產企業推崇，具有明顯的市場優勢。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上控制生產成本，提高下游產品毛利水準，力求提升現有產品市場競爭力。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核心產品競爭能力，憑藉規模化生產優勢，自身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加快產品結構調整，持續拓展新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一) 加強國際化發展

在不斷穩定生產拓展銷售同時，本集團也致力加強國際化發展。隨著常茂集團化發展的步伐不斷加快，僅僅停留在國內，單純依靠出口這個平台，很難大幅度拉動集團快速增長，常茂可持續發展必將受到限制。本集團需要尋求多方位國際化合作，引進新的技術、人才、產品等，促使常茂在國際化平台上，發展的更快、更好。

(二)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天然有機酸食品添加劑、PQQ等新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三) 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挖掘市場潛力，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終端客戶的直接入駐，國際銷售網路的持續擴張，有助於銷售量穩步增長，經濟效益不斷提高。就新產品推廣，本集團將成立一支推廣團隊，全力推動新產品研發及應用，打開銷售新局面。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天然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保健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實現新跨越。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4,7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1,669,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22.3%；二零一四年：19.8%)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苯的價格自二零一四年末開始下滑，產品的銷售價格也隨著原材料的價格下跌。儘管二零一五年的總銷售量有所上升，總收入受銷售單價下跌影響而較二零一四年下跌了約8.3%。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使得單位生產成本也減少，毛利率因而稍微上升了2.5%。

銷售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7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161,000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上升幅度相對較業務和生產量增長幅度低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實施了有效的減省成本措施。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99,000元)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比去年上升主要是美元對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錄得大幅的匯兌收益增加。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687,000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3,152,000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了全部的利息支出。未扣除資本化了的利息支出是人民幣3,4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81,000元)，利息支出減少是因為二零一五年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和實際利率均較去年減少。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97,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附註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約人民幣45,2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23,000），較去年增加約21.6%。該上升的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匯兌收益增加。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50%（二零一四年：53%），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50%（二零一四年：47%）。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4.4厘（二零一四年：5.5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14,7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15,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在連雲港建設新廠房。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22.0%（二零一四年：2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93,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03,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5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四年：567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9,7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367,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加薪金額所致。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盈利」），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此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和香港鑒証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証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3,772,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派發股息的進一步信息作公告。

就建議的末期股息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n))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 -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a))	19.65%
葉鈴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b))	19.65%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c))	19.21%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e))	18.20%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喹啉醌(Pyrroloquinoline quihone)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